

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

壹、前言

工業類股占臺灣上市公司總家數超過 7 成，為臺灣經濟發展主力，深具國際競爭力！臺灣指數公司利用優勢投資因子篩選投資組合，兼顧股票市值以及公司獲利好且有持續性、財務體質穩健、股利穩定等適合長期投資的特質，編製「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簡稱「工業菁英 30 指數」）。

貳、計算與管理

- 一、工業菁英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水泥類、食品類、塑膠類、紡織纖維類、電機機械類、電器電纜類、化學類、生技醫療類、玻璃陶瓷類、造紙類、鋼鐵類、橡膠類、汽車類(屬製造業公司)、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不含電信公司)、電子零組件類、其他電子類、建材營造類、航運類(屬製造業公司)、油電燃氣類(屬製造業公司)及其他類(屬製造業公司)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前 20%無條件通過流

動性檢驗，另刪除最後 20% 的股票。

b.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可：

- i. 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
- ii. 近三個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週轉率=成交量/發行股數。

2. 指標篩選：

選取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的上市公司股票。

3. 排序方式：

依股票市值由大到小排序，選取前 30 名股票。

三、權重計算：

-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 2.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其中，若成分股權重最大者發行市值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超過 20%，則以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設為其權重上限，但不得超過 30%¹。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 1. 工業菁英 30 指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工業菁英 30 報酬指數，就工業菁英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 1. 工業菁英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¹ 成分股權重最大者之個股權重上限= $\min\{\max\{\text{該成分股占指數母體之權重}, 20\%\}, 30\%\}$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工業菁英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4、10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4、10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30 檔。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24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36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則將排名第 25 至 36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工業菁英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